

通科资〔2023〕78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度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 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经发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投促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经发局，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等决策部署，2023年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四个面向”，重点支持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行业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关键技术和科技示范项目，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一、支持重点

1.现代农业。坚持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围绕种源“卡脖子”技术、数字农业及现代农机装备、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集成示范。

2.医疗卫生。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生物医药、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公共卫生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原创性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着力提升我市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水平。

3.社会事业。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围绕生态环境、节能降碳、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

## 二、组织方式

2023年度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分指令性项目和指导性项目两个类别组织，项目实施期为两年。

指令性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4万元，合同签订后拨付经费；指导性计划项目无经费支持。

## 三、申报条件

###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具有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具备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应建有研发机构、设有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研究开发辅助账，近三年享受过科技创新政策。

## （二）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须符合申报通知中支持的领域或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计划；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课题，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所能实现的技术创新突破、技术创新成果、人才培养，以及经济或社会效益等预期目标，目标应在项目信息表中明确并可考核，并须将预期目标分解到各阶段计划中。

##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且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本计划内，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项目组前三名人员）最多可再参与申报 1 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市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

## 四、推荐方式及名额

（一）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各县（市）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高新区、南通创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和推荐项目。省属单位、市直行政部门所属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二）项目推荐名额见附件 2 和 3。各主管部门推荐项目中

由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比例不低于 20%。青年人才年龄要求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三）申报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申报书封面栏中注明，推荐部门分别制定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

（四）申报指令性项目的可以选择转指导性项目，推荐部门务必在汇总表中注明，申报期结束后不得更改。

（五）以上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在申报限额内推荐，市科技局择优立项支持。

## 五、其他要求

（一）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做相应处理。

（二）申报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

符合计划定位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市科技局将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四）切实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 六、申报事项

### （一）申报方式

1.各申报单位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万事好

通·惠企通”政策直达平台（网址：<https://hqt.nantong.gov.cn/index.html>）注册（已经完成有效注册的除外），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填写《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说明）。同时，A4纸打印申报材料（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条形码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按封面、目录、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序，平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项目主管部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2022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2.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各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区科技局或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明确审核责任人，符合规定要求并推荐的须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有限额申报要求的应进行必要的论证筛选，并按限额和申报要求推荐。

## （二）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注意事项

1.2023年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2023年9月1日，项目实施期限按指南要求执行。报送地点：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1号楼103室。

2.申报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项目预期成果,预期绩效目标应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对未制订预期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明晰、不合理的,不予立项资助。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55018868 55018842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55019232

- 附件: 1.2023 年度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2.2023 年度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指令性)项目  
推荐申报数  
3.2023 年度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指导性)项目  
推荐申报数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 2023 年度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 一、现代农业

#### 1. 种业振兴专题

充分发挥南通种业优势和区域特色，围绕优质鲜食玉米、高产大豆、耐盐水稻、特色果蔬、特色林木、畜禽、水产等开展品种选育与应用研发，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

#### 2. 数字农业专题

围绕实时感知、智能控制、精准作业等智慧农业发展需求，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与现代农业的融合创新，智能农机、农产品加工装备的创制，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

#### 3. 绿色低碳农业专题

围绕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废弃物综合利用、病虫害预警与防治、农业绿色高效丰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构建绿色低碳高效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

### 二、医疗卫生

#### 1. 临床诊疗技术专题

围绕重点病、多发病、常见病的临床诊疗问题以及重大传染病防治、老年人健康、妇女儿童健康、残疾人康复等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攻克一批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关键技术，取得一系列原创性的新技术和新方法。



## 2.生物医药专题

支持高端医疗设备、医疗试剂、医疗器械、创新药物、现代中药、农药、兽药及生物制品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及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有望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等的研发。

## 三、其他社会事业领域

### 1.生态环境专题

围绕“美丽南通”建设，聚焦我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紧迫需求，在污染防治、固废处理、节能降碳、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智慧建筑等领域，开展监测预警、防治处置、资源化利用、技术性保护等关键技术与攻关，支撑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

### 2.公共安全专题

积极贯彻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目标，以信息、智能化技术应用为先导，在科技兴警、安全生产、危化品防治、防灾减灾、生物安全、食（药）品安全、智慧交通、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先进技术应用示范，加强公共安全科技创新，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 3.公共服务专题

聚焦文物保护利用、智慧养老、全民健身以及其他社会民生领域新应用场景，组织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示范，提高科技对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附件 2:

## 2023 年度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指令性） 项目推荐申报数

单 位	最多推荐数
南通大学	18
南通理工学院	5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5
南通职业大学	5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5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5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5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3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3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20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通州区科学技术局	8
海门区科学技术局	8
崇川区科学技术局	8
开发区人才科技局	8
创新区人才科技局	8
南通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	8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经发局	8
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	8
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投促局	8
市直行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等	1

备注:

- 1.各区和园区医疗机构申报数不得超过申报总数的 30%。
- 2.引进的市外院所使用属地指标并通过属地申报。
- 3.2022 年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各增加一个指标。
- 4.2022 年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单位，按不合格项目数核减该单位推荐数量。

附件 3:

## 2023 年度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指导性） 项目推荐申报数

单 位	最多推荐数
海安市科学技术局	20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20
如东县科学技术局	20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20
以上单位	省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和创新型示范县（市）可增加 2 项
指令性项目申报单位	按不高于指令性项目指标的 1:1 推荐指导性项目。